

数据采购服务项目—园林气象数据服务 委托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沙海峰

委托代理人：/

联系方式：010-55535432

乙方：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（北京市专业气象台、北京市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闵晶晶

项目联系人：白帆

联系方式：18511004096



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(甲方) 数据采购服务项目--园林气象数据服务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。经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协商确认，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(北京市专业气象台、北京市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) (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公里网格预报和实况可视化产品服务

基于北京地区智能网格预报技术，滚动提供未来气温、相对湿度、风速风向、降水量要素的公里网格预报产品。同时提供基于北京高分辨率区域模式 CMA-BJ 快速同化分析场，融合自动站、卫星、雷达等多源观测资料，滚动提供气温、相对湿度、风速、降水量要素的公里网格实况产品。

(二) 气象综合信息服务

基于北京智能网格预报及稠密气象观测网络建设，提供市属公园、生态监测站等园林绿化关键位点的预报和观测信息，同时提供天气公报、北京市及分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、降水量表、延伸期预报、月气候预测、季节气候预测、节日专报、月气候监测公报等产品。

(三) FTP 和接口数据传输巡检运维

FTP 和数据接口传输常规巡检、运维以及异常情况处理，提供月巡检报告。

二、具体服务要求

具体服务要求如下：

(一) 服务标准

1. 监测服务：严格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公里网格产品及气象综合信息服务。

2. 建立专业的团队，负责 FTP 和数据接口传输常规巡检、运维以及异常情况处理。

3. 报告服务：按时提供月巡检报告，项目结项时提供总结报告。

(二) 响应要求

1. 响应效率：重大传输接口突发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，常规传输接口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。

2. 报告提交效率：月巡检报告需在每月月底提交，合作期内提交数量不少于12份，总结报告一份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34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分三次付款方式：

(1) 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% 的人民币：即 17 万元，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(2) 第二次付款：甲方于2026年12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 的人民币：即 6.8 万元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进展报告并经甲方认可，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(3) 尾款：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% 人民币：即 10.2 万元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完整资料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气象产品数据、报告等）并经甲方认可，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五、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、实施地点及方式

运行管理项目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。

实施地点：北京市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。

实施方式：远程服务

六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2.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；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，否则

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、相关标准、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，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。

3.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须参加有关的验收，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4.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5. 乙方不得转包及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。

6.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、技术全面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工作，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换。

七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项目所完成的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违约责任：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

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按合同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

九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.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2.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，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。

十一、廉政承诺

1.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、反对商业贿赂。

2.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；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，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；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3.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；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；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均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附件

1. 单位保密承诺书
2.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沙峰

签署时间：

2020.7.28

乙方：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（北京市专业气象台、北京市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）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闫磊

签署时间：

2020.7.28

附件 1

单位保密承诺书

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在此庄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二、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，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，包括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。

三、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涉密信息，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。

四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。

五、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

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，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加盖公章)

2026年 7月 28日

